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2 年第 46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高嘉鴻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	第 44 次修法諮詢會議尚未有具體結論部份(著作權法第 18 條修正方案)之續行討論。
說 明	略
討論意見	一、 蕭律師雄淋 補充資料中甲案之「視同生存」如刪除，恐會讓人誤以為要改採繼承制。 二、 賴委員文智 甲案中「視同生存」之文字建議保留，不然從「關於…之保護」直接接到「任何人不得侵害」文意上似有不夠清楚之處，反而會讓人覺得是否是在賦予著作人死後永久的人格權。 三、 章委員忠信 (一) 「視同生存」之文字建議保留，不然本條形同沒有主體，因為著作人已過世。 (二) 有關「法人為著作人時，如法人已消滅，其著作人格權由誰來主張權利」問題，由於牽涉的是公共利益，與其為自然人還是法人無關，自然人既受保護，法人亦不應排除，因此在法人著作的情形，仍應思考如何提供其保障。 (三) 法人消滅後，如無告訴權人，是否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指定適當之告訴人？

四、 蕭律師雄淋

- (一) 從實務面以觀，以我二十幾年之執業經歷，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檢察官指定告訴權人之先例，可能性也極小。此外，欲援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來處理也過於複雜，並不妥當。
- (二) 有關「視同生存」，日本著作權法第 60 條之條文其實也有「如同著作人在世一樣」之文字。
- (三) 在所有著作中，職務著作就占了大約 70%的比例，既然如此，沒有任何理由排除法人於其消滅後之人格權保護。故「視同生存」之文字應保留，而現行法「或存續」之文字如欲刪除，應有充分之論述支持。

五、 王局長美花

現行法第 18 條「或存續」之文字，與違反第 18 條之非告訴乃論罪必須同時存在或同時刪去，二者只能擇一。

六、 張組長玉英

現行法對於違反第 18 條者之民事保全規定，確實在其性質上僅限自然人著作得透過其遺族主張，而沒有法人著作的適用可能性；然而如恢復違反第 18 條之非告訴乃論，不只法人著作，連自然人著作都可以動用到刑事資源，保護將有過當之虞。

七、 幸律師秋妙

日本對於侵害著作人死後人格權之行為採非告訴乃論，是為了公益之目的；另外雖然動用刑事，但刑責只有很低的罰金。

八、 王局長美花

台灣與日本在刑事追訴方面的政策，特別是實務操作面有很大的不同，不宜將所有的刑責都比照日本規定。

九、 章委員忠信

我國在民國 92 年時刪除「違反著作權法第 15 條至第 17 條」及「違反第 18 條」之非告訴乃論時是經過一定考量所作成的決定，但是民國 93 年「違反第 15 條至第 17 條」非告訴乃論之恢復，則因時間匆促，沒有經過周全的思考；至於違反第 18 條規定之行為，似無採公訴罪之必要。

十、 賴律師文智

- (一) 有關法人消滅後的人格權保護，個人認為其公益性程度並沒有那麼的高。例如有人在論文中把李白的詩說成是賀知章所寫，難道真的會造成文化秩序的重大混亂？而且，通常錯誤資訊最終也會被正確資訊所掩蓋。如果有真的涉及文化秩序的問題，應於文物保護之相關法規處理。
- (二) 在實務上，很多在法人消滅後對其著作所為之竄改，都是由該法人之相關人士所為，例如 A 法人消滅後，其原始股東另成立一家 B 公司，將 A 法人之著作以 B 公司之名義重新出版。

十一、 王局長美花

接下來請各位委員針對條文草案提供意見。

十二、 賴律師文智

甲案第 18 條第 2 項部分，建議除了完全由著作人生前之意志決定是否公開發表外，亦應參考第 1 項「社會之變動」等文字，將為社會公共利益之情形寫入，讓公共利益得以凌駕著作人之意思。

十三、 蕭律師雄淋

- (一) 補充資料甲案第 18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有所矛盾。第 1 項「關於第 16 條及 17 條之保護，視同生存」把第 15 條排除在外，第 15 條部分不視同生存，那麼第 2 項之保護基礎為何？
- (二) 公開發表權部分由著作人自己決定存在或不存在，有邏輯

	上之謬誤。體例上應該是乙案較佳，亦即，所有的著作人格權在著作人死亡後皆視同生存，唯有「公開發表權」在特定情況下有例外。 十四、 賴律師文智 著作人格權雖然於著作人死亡後雖「視同」生存，但事實上還是消滅，並非得積極行使之權利；乙案明文何人「得」公開發表，十分不妥。重點不在於到底是著作財產權人還是著作原件所有人得公開發表，而是什麼樣的行為會構成公開發表權於著作人死後「視同生存」的範圍中之侵害。
案由二	著作權法 17 條「禁止不當變更權」規定之檢討。
說明	略
討論意見	十五、 蕭律師雄淋 (一) 從法理上來看，我國第 17 條「致損害其名譽」之文字，採「結果犯」概念；國際公約，特別是伯恩公約，則明確採「危險犯」概念。 (二) 第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在法理上適合移列至第 17 條，雖然在實務的操作上並不會有太大的差別。 十六、 賴律師文智 (一) 如果我們認為「得禁止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著作之行為」亦屬著作人格權的一部分，確實適合拉回第 17 條處理。 (二) 其實第 17 條就算沒有加上「有…之虞」之文字，在刑法實務的適用上還是會對是否有造成損害之虞去作實質上的認定。因此這裡要採「危險犯」還是「結果犯」概念，並不是一個太大的問題。 十七、 王局長美花 使用「有…之虞」之文字，對於權利人的保護確實會較為周延。例如先前商標法修正時，就把防止淡化之相關條文

	加上了「之虞」，不然要舉證證明有實質上的淡化可謂幾乎不可能。
案由三	表演人之著作人格權有無調整之必要？
案由四	錄音著作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有無調整之必要？
說明	略
討論意見	十八、蕭律師雄淋 (一) 國際公約、各國立法例皆沒有賦予表演人公開發表權，而在實務面上表演人似乎也沒有保有公開發表權之餘地；至於錄音物，除了沒有任何國際立法先例外，如賦予其著作人格權，會產生不知誰為著作人的問題。 (二) 如排除錄音物著作人格權，在立法技術上，不宜採第 15 條至第 17 條逐條排除之方式。 二十、張組長玉英 採著作鄰接權之國家以「將錄音首次固著之製作人」為著作人；我國不採鄰接權，而採創作主義，因此理論上如果錄音師有參與錄音，應亦得為著作人。有關錄音物之著作財產權現得援用出資聘人之規定，約定由唱片公司所有，剩下的就是著作人格權如何處理的問題。
結論	(一) 有關著作權法第 18 條之修正文字，由智慧局依委員意見再行調整。 (二) 第 17 條參照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1 規定修正，並將第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移列至第 17 條。 (三) 刪除表演人之公開發表權與錄音著作之著作人格權。

七、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